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旻屹

選任辯護人 江政俊律師  
被 告 蘇建葑

選任辯護人 李浩霆律師  
劉政杰律師  
被 告 林沅紘

選任辯護人 廖宸和律師  
被 告 陳金定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696號、112年度偵字第60708號、112年度偵字第6

01 1130號、113年度偵字第14516號、113年度偵字第15326號），本  
02 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蘇旻屹於提出新臺幣伍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  
05 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桃園市○○區○○街○○○號。

06 蘇建葑於提出新臺幣參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  
07 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桃園市○○區○○街○○○號。

08 林沅紘於提出新臺幣拾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  
09 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桃園市○○區○○○路○號。

10 陳金定於提出新臺幣拾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  
11 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桃園市○○區○○○街○○號五樓五  
12 零五室。

13 蘇旻屹、蘇建葑、林沅紘、陳金定如未能於民國○○○年○月○  
14 ○○日下午五時前提出上開保證金，則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  
15 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16 蘇旻屹、蘇建葑、林沅紘、陳金定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  
17 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之限制。

18 理 由

19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20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21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22 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  
23 有明文。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  
24 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  
25 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  
26 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  
27 項亦定有明文。另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  
28 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  
29 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亦  
30 有明定。

31 二、被告4人蘇旻屹、蘇建葑、林沅紘、陳金定涉犯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4 條第3 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  
02 條第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前經本院訊問後，認  
03 本案有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  
04 認被告4人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4人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  
05 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以其刑責之重，基  
06 於趨吉避凶之人性，原有相當理由足認併有逃亡之高度風  
07 險，況被告蘇旻屹係直接與毒品上游「阿霖」、「小胖」等  
08 人直接聯繫之人，而本案猶有共犯之人尚未到案，又被告4  
09 人間互有兄弟關係或同事之誼，且各該被告於偵查以迄本院  
10 訊問時，就案情經過及彼此涉案情節，所供容有未符，亦有  
11 事實足認被告4人恐有為規避本身或共犯之責任，而勾串共  
12 犯或證人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13 之羈押原因。經審酌被告4人本案犯罪態樣、本次運輸之愷  
14 他命數量對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並兼衡被告4人受羈押處  
15 分之人身自由受妨害程度，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  
16 判，而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自113 年3 月29日起  
17 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18 三、茲經本院於113年6月19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4人上開羈押  
19 之原因俱仍存在，惟被告4人雖仍有逃亡之虞，且未能排除  
20 日後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風險，然審酌本案第一審審理程  
21 序業已調查證據完畢且辯論終結，另斟酌被告4人所涉情節  
22 及相關事證，且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  
23 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  
24 認若得以具保、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約束被告行為、  
25 確保將來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即可認無繼續羈押之必  
26 要，爰對被告4人分別諭知如主文所示之具保金額、限制住  
27 居，俾對被告4人形成足夠之拘束力，以資作為羈押之替代  
28 手段，確保本案未來審理、執行程序之進行。惟若被告4人  
29 於本次羈押屆滿前之上班日(即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前)仍  
30 未提出足額保證金供擔保，即無從以具保、限制住居等處分  
31 替代羈押，當即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併諭知被告4人如

01 未能具保，則自113年6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未考量本案  
02 已於113年6月19日辯論終結，認已無再以禁止接見通信之方  
03 式防免被告4人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必要，故一併諭知自113年  
04 6月19日起解除被告4人禁止接見通信之限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11條第1項、第3  
06 項、第5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09 法官 張羿正

10 法官 陳布衣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范升福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